

朋友圈求助 爱如潮水涌来

□本报记者 尹晓玉

1月7日,源汇区空冢郭镇半坡朱小学校长常桂的车里,装满了棉衣、棉鞋。当天,她在微信朋友圈发消息为家庭困难的学生征集棉衣、棉鞋,收到了8名爱心人士捐赠的物品。

近日,我市气温下降,常桂在学校看到,几个家里比较困难的孩子衣服单薄,棉鞋也很破旧。“看着这几个孩子的衣服、鞋子,让人心疼。现在,很多家庭有小孩穿过但还很新的衣服、鞋子,我就在朋友圈发了一条消息,希望大家能把家里不穿的衣服、鞋子捐给这些需要的孩子。”常桂说,1月7日上午,她在微信朋友圈发了消息。

源汇区教育体育局扶贫办工作人员刘洋看到常桂的消息后,



资料图片

进行了转发。消息很快就扩散了出去。十几分钟后,常桂就接到了献爱心的电话。

“那一天,我的手机响个不停,全都是想献爱心的。”常桂告诉记者,当天下午,陆续有8名爱心人士将棉衣、棉鞋送到她的手中。

“我真没想到一条朋友圈的消息,能引发这么多爱心。社会进步了,好人越来越多。感谢社会各界的爱心人士向孩子们传递温暖,让他们在这个冬天不再寒冷。”常桂告诉记者,她会把这些衣物、鞋子分类后,发给有需要的孩子。

“目前,还有很多爱心人士和团体表示要来送衣服、鞋子,但现在已经足够了,希望大家把爱心送给其他地方有需要的人。”常桂说。



做个小手术 险些毁了容

□本报记者 张玲玲
实习生 刘净旸

轻信了微信好友中的“整形医生”,花5000元做了双眼皮小手术,不料,手术效果不佳,又进行了二次手术。这是市民周女士遇到的糟心事。1月8日,记者对周女士进行了采访。

周女士今年20岁,家住市区黄河路一个小区。据她介绍,2019年12月,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个微整形的广告,她就和对方聊了起来。

“我看她朋友圈,内容都是全脸打造、假体下巴等微整形的,很让人心动。我一直想整个双眼皮,就把自己的素颜照片发了过去。由于害怕疼,在沟通过程中,她建议我做半永久埋线双眼皮小手术。”周女士说,2019年12月中旬,按照约定的地点,她来到市区沙北一家工作室,花了5000元做了半永久埋线双眼皮小手术。

1月6日,周女士觉得右眼

皮有轻微疼痛,照镜子后发现两个双眼皮宽窄不同,就通过微信询问对方。“她看了看我的眼睛,说眼尾埋线线头开了,得重新埋一次线。如果不做,创口会扩大。”周女士无奈地说,不得已,她只得忍痛再做手术。

临近采访结束时,周女士把墨镜摘了下来。记者看到,经过两次手术的周女士,眼部红肿还未消退。

“当时以为就是一个小手术,没想到自己险些毁容。”周女士懊恼地说,通过此事,她意识到与外貌相比,健康和学识才是最重要的。如果一定要整容,那就选择信誉好的医疗机构。

窗户掉落 砸坏车辆

□本报记者 张新锐

“物业找了开发商,开发商给我的车修好了。”1月7日,郾城区中原路一个小区的居民白美云告诉记者,过了近半个月,楼上窗户掉落砸坏车辆的事情终于有了一个结果。

前不久,白美云准备开车外出时,发现停在楼前的汽车被从楼上掉落的窗户砸坏了前挡风玻

璃、引擎盖等。白美云找到6楼掉落窗户的业主询问原因,该业主说开窗时整个窗户突然掉落,不知是安装的原因还是窗户质量的原因。

怎么办?白美云和6楼窗户掉落的业主一起去找小区物业协商处理。物业工作人员起初认为此事不属于他们管理的范围,让双方协商处理。窗户掉落的业主认为,房屋交付不到一年就出现

窗户掉落的事情,明显是质量和安装方面的问题,物业有责任帮助协商处理此事。经过多次沟通,物业工作人员同意找开发商商量。开发商派人把事情进行调查后,最终决定对白美云被窗户砸坏的车辆进行维修。

“虽然事情得到妥善处理,但我还是想告诉大家,停车最好不要太靠近住宅楼,以防被掉落的东西砸坏。”白美云说。



图片新闻

1月8日上午,市区淞江路沙河桥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桥上多段护栏倾斜、断裂,造成拥堵,车辆通行缓慢。

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

惊! 超载近两倍

□本报记者 齐放

近日,舞阳县公安交警大队和舞阳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、重拳出击,查处了一辆严重超载的“百吨王”货车。核定总质量为36吨的车辆,在装满货物后总质量竟达到了104.6吨,超载率达191%!

1月5日晚上,舞阳县公安交警大队和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,根据超限超载大货车昼伏夜出、逃避查处的特点,在220省道北舞渡镇路段设立临时检查点,对过往大货车进行拦截查处。晚上8时30分许,车牌号为豫K5279×的红色重型仓栅式货车向检查点驶来。但是,就在离检查点不远处,该货车突然放慢了速度。这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。随即,民警上前对该车辆进行检查。

经检测,该车核定载质量36吨,司磅实际总质量104.6吨,超载68.6吨,超载率达191%。这就是一辆“百吨王”啊!在当前严查超限超载的重压态势下,竟然还有“百吨王”上路!一旦遇到突发情况,在超载率191%的情况下,这就是一辆“祸车”!

经查,货车驾驶员刘某

持B2驾驶证,是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人,其驾驶的重型仓栅式货车为襄城县一家运输公司所有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,舞阳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法给予刘某罚款1500元、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。目前,交警部门已将案件移交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。

■记者手记

这种“百吨王”大货车,不仅会造成路面破损,而且由于严重超载,遇到紧急情况车辆难于制动刹停,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可以说,“百吨王”上路,不仅威胁货车司机的人身安全,对路面过往车辆和行人也会带来很大的威胁。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。如此超载,就是漠视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安全!

在此提醒货车驾驶员:超载危险!驾驶车辆运载货物时,应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中的装载规定,杜绝超载。为了自身与他人安全,请严格按照规定载运货物。也希望交警、交通运输部门持续对大货车超载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,杜绝货车交通违法行为,不要让“大货车”变成“大祸车”,保障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吃自热火锅 谨防烫伤

□本报记者 潘丽亚
吴艳敏
实习生 朱培炎

寒冷冬天,吃上一顿热气腾腾的火锅是很多人的选择。为了方便一个人时吃火锅,近年市场上出现了一种不插电、不用火,只要一杯冷水就能吃的自热火锅。然而,近日市民孙先生在吃自热火锅时,被烫伤了手。

前几天,家住市区海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的孙先生,花32元钱在市区一家超市买了一盒自热火锅。他告诉记者,操作前他仔细阅读了说明书。

“但是,我没有想到,它升温这么快。我感觉里面的水放入加热包后,直接像沸腾了一样。当我把装有食材的盒子放上去的时候,热水就溅到了我手上,幸好烫伤的面积不大,我及时处理了。”孙先生告诉记者,因为孩子想吃,他就给孩子打开了一盒,从开始加热到水溅到手上,时间没超过一分钟。要是孩子来操作的话,可能后果更严重。

1月7日,记者走访市区多家超市,发现很多超市有自热火锅销售。除了自热火锅,还有自热米饭等自热食品。

在辽河路一家超市,一名正在选购自热火锅的赵女

士告诉记者,她比较喜欢吃火锅,并且经常出差,就经常买这些自热火锅、自热米饭等带着出差,在路上食用比较方便。提及操作时是否会遭遇烫伤等问题,赵女士表示刚开始她也有些担心,不过吃了几次后,就操作熟练了。“一定要按照说明书上的步骤操作,否则很容易把自己烫伤。我第一次吃的时候,就把自己烫了一下。”赵女士说。

记者在网输入关键词“自热火锅”,看到成交量很高,其中一家店铺近一个月销售5800多单。买家评价里,部分消费者留言称遇到过烫伤的情况。

记者花29元买回来一盒自热火锅,打开后发现里面有一张说明书,上面标有“注意烫伤,请勿放置于玻璃等易碎品上加热”等注意事项。

就此记者采访了漯河五高化学教师孔先生。他说,发热包的主要成分是生石灰、碳酸钠等,加入冷水后发生化学反应发热。因此,操作不慎就会造成烫伤。“在加热的时候,不能堵住盒盖上的气孔,以防爆炸和烫伤。如果在玻璃餐桌上加热,要在餐盒下面放置隔热垫。千万不要将发热包放在儿童能接触到的地方,防止发生危险。”孔先生说。